

From: PID/LEGCO
To: sc_subleg/LEGCO@LEGCO

立法會CB(2)878/12-13(01)號文件

Date: Tuesday, 26 March, 2013 09:24AM
Subject: Fw: 关于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配方奶粉限购令不明事宜之请教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replied to.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3/26/2013 09:19AM -----

To: "enquiry" <enquiry@fhb.gov.hk>, "pid" <pid@legco.gov.hk>, "complaints" <complaints@legco.gov.hk>, "ladinfo" <ladinfo@lad.gov.hk>, "dojinfo" <dojinfo@doj.gov.hk>, "exco" <exco@ce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03/25/2013 09:45AM
Subject: 关于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配方奶粉限购令不明事宜之请教

您好！

我叫[REDACTED]，是一名香港代购网店店主。

因为今天离港时多带了奶粉而被海关立案了（两罐3段的美素和三罐保儿加营养素）我不知道保儿加营养素也属于婴幼儿配方奶粉的范围，对于今天的遭遇，我对奶粉限购令的具体规则有不明之处有两点：

第一，本月1日，被称为“限奶令”的限制奶粉出口条例在香港生效，条例规定，年满15岁的离港人士每人只能携带净重不超过1.8公斤（约两罐）的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婴儿配方奶粉，我是不是应该理解为离港人士是可以带两罐总重量为1.8KG的奶粉出境是吗？超过两罐的部分才应给予处罚对吧？为什么把我的五罐奶粉全部没收？五罐奶粉全部没收，那你们干嘛又说可以带1.8KG的婴儿配方奶粉出境呢？这不是自相矛盾？

第二，既然出台了限奶令，为什么不能出台具体的规则让众人知道，因为我看到海关方面有这些婴幼儿配方奶粉的资料，为什么这些图片不能发出来让大家都知道呢？我想如果香港政府的工作真的做得这么透明彻底了我今天也不至于触犯你们的法规！

以上事宜我不知道到哪里去咨询和申诉！在香港买东西时问店家也是含糊其词！如果政府的工作做到位了那不出现这种错误的机会就少之又少了？原来香港健全的法制制度是这样体现的？

香港政府的这种行为真让人怀疑香港政府是不是在以此为借口增加收入？难道是政府差钱了？坑害我们这种平民老百姓？我做网店生意不犯法吧！如果你们的宣传工作真的到位了我今天也不会有这种遭遇！网上开店一罐奶粉赚几块钱呀？我不至于为了这几块钱的利益来干犯法的事情吧？我这样做划得来吗？

政府的这种行为让无辜的人觉得很愤慨！